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號

承辦人：涂博榮

電話：05-2717271

傳真：05-2717276

電子信箱

：ncyusport@mail.ncy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嘉大體室字第10100222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1份（0022254A0B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1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敬請 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8日（星期五）止。
- 二、比賽日期原為101年6月25日（星期一）至6月28日（星期四）止，修正為101年6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0日（星期六）止。
- 三、報名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妥，並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以限時掛號寄送至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吳昶潤老師收。
- 四、聯絡電話：05-2717271。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體育室

101/05/29
12:17:3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大專校院各校教職員工及公務機關人員間之聯誼，進而提倡慢速壘球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慢速壘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至 6 月 30 日（星期六）止，共3天。
-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運三壘球場
- 八、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九、參加資格：
 - （一）以各單位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人員為限（含退休人員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兼任教練及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編制內之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
- 十、比賽分組：男、女不拘，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8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體育室 吳祖潤老師 收
電話：(02)271-7271
傳真：(02)271-7276
 - （二）人數：各隊除領隊、秘書、總教練、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20名為限。
 - （三）手續：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4pt），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以限時掛號寄送，逾時恕不受理。本次報名表檔案，請由大專體總網路下載。
 - （四）繳交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匯票抬頭請填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未隨報名表繳交匯票者視同未報名）。
 - （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
 - （二）比賽球棒：符合慢壘規格之木製、竹製球棒。
 - （三）比賽制度：每場比賽採七局制，相關規定如下：
 - 1.比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 60 分鐘（擊球員擊球，好壞球數採一好一壞開始制）。
 - 2.報名四隊以下不舉行比賽。
 - 3.報名六隊以下（含六隊）採單循環制比賽。
 - 4.報名七隊至十二隊（含十二隊）採分組循環制（各取一名），再進入循環決賽。
 - 5.報名十三隊以上（含十三隊）採分組循環（每組取一名），再進入單淘汰制比賽。

- 6.若滿四局差十分或滿五局差七分以上，則提前結束。
- 7.賽完七局若仍平分，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到分出勝負為止。（採最新國際壘球規則）
- 8.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之名次）。

（四）循環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零分，積分多者獲勝。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 3.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 （1）視其勝負，勝者為先。
 - （2）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 （3）總失分少者為先。
 - （4）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 （5）總得分多者為先。
 - （6）以上相同抽籤決定之。

十三、領隊會議暨比賽抽籤：

- （一）日期：101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不另通知)。
- （二）地點：嘉義大學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 （三）如未派代表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四）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五）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六）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
- （七）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規定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 （一）開幕典禮：地點為嘉義市運三壘球場、時間101年6月28日10時，請著球服準時到場，並於20分鐘前向大會報到；閉幕典禮：地點為嘉義市運三壘球場、時間101年6月30日15時，請著球服準時到場，並於20分鐘前向大會報到。
- （二）各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並提出球員上場名單，比賽時間到而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每場比賽由參賽隊伍在賽前送交攻守名單時，一併提供名單上選手服務單位證明文件供大會查核(若上述參賽隊伍人員之服務證明無照片可供核對時，該單位選手另需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以利查核，否則以本條(四)之罰則處理之)。
- （四）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 （五）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六）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
- （七）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八）遇下雨、天災等因素，未能賽完者，若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未滿四局者，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開打，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進行未賽完之部分。(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
- （九）除比賽用球外，其餘裝備自行準備。
- （十）比賽中抗議時間應予扣除。
- （十一）每場比賽將屆限制時間終了前 10 分鐘由主審召集兩隊教練宣佈該局為最後一局。
- （十二）1.好球帶一律使用好球板(球觸本壘板為壞球)。
2.捕手及跑壘員以觸本壘板為判定依據。
- （十三）投手投拋物線高度之規定不得低於 6 呎(180 公分)，高度不限。

(十四)不採用 4.5 米封殺線規定。

(十五)頭盔必須有雙護耳，如違反規定打擊者進入打擊區即成立。至於頭盔在比賽中掉落時由大會依規定來處理。

(十六)100 年度種子隊之分配，以參加 99 年度進入決賽之隊伍為種子隊之依據。

(十七)預賽場次隊名在前為先攻隊伍，在一壘休息區，決賽之場次每場賽前決定攻守。

十五、獎勵：

(一) 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十七隊時取四名；五~七隊取三名。

(二) 比賽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三) 頒發本賽會明星選手獎牌六名(冠軍隊三名、亞軍隊二名、季軍隊一名)。

十六、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同時追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 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十七、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1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附則：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 別			編 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領 隊		總 教 練			教練			
	姓 名		球衣背號		姓 名		球衣背號	
隊長	(01)				(11)			
隊員	(02)				(12)			
隊員	(03)				(13)			
隊員	(04)				(14)			
隊員	(05)				(15)			
隊員	(06)				(16)			
隊員	(07)				(17)			
隊員	(08)				(18)			
隊員	(09)				(19)			
隊員	(10)				(20)			

附件：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教職員工
慢速壘球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100 年 6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意見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學校領隊簽章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